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連麗玲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坊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訴訟代理人　吳宏毅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榮鏘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如附表一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如附表二之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（三）1.醫療費用部分⑴已記載「被告除原告提出好健康商行107年6月28日金額3,400元、同年7月7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7月29日金額849元、同年8月31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9月18日金額680元、同年11月9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1月30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2月14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2月28日金額1,700元、108年4月2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4月11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4月30日金額1,700元購買營養品及用品之費用發票共計12紙」，故上開金額合計應為20,229元，原判決誤算為18,529元；事

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（三）4.看護費用部分⑵已記載「原告請求107年7月14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之半日看護，扣除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4月2日止共6日，業已准許全日看護費如前外，共計458天」，故上開半日看護天數合計應為453天，原判決誤算為458天。上開誤算之顯然錯誤，致與其他請求賠償之金額加總有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

附表一：

| 編號 | 主文項次 | 原記載 | 更正後記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主文第一項 |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參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被告陳榮鏘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起；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|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玖萬陸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被告陳榮鏘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起；被告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|
| 2 | 主文第四項 |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參仟伍佰陸拾捌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|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捌拾玖萬陸仟捌佰陸拾捌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 |

附表二：

| 編號 | 判決頁數及行數 | 原記載 | 更正後記載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第11頁第11至30行、第13頁第1至2行 | 1.醫療費用於190,990元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：<br>⑴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一、二，支出醫療費、醫療用品、耗材、補給品等共計210,574元，提出各項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46頁至第 | 1.醫療費用於189,290元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：<br>⑴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一、二，支出醫療費、醫療用品、耗材、補給品等共計210,574元，提出各項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46頁至第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299頁），被告除原告提出好健康商行107年6月28日金額3,400元、同年7月7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7月29日金額849元、同年8月31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9月18日金額680元、同年11月9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1月30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2月14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2月28日金額1,700元、108年4月2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4月11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4月30日金額1,700元購買營養品及用品之費用發票共計12紙（合計金額共18,529元）…以上好健康商行等發票單據金額合計19,584元…是就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10,574元，扣除上揭好健康商行等發票單據金額合計19,584元及於健安堂之所有支出38,590元，總計金額為152,400元部分之請求，應為有理由。 | 299頁），被告除原告提出好健康商行107年6月28日金額3,400元、同年7月7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7月29日金額849元、同年8月31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9月18日金額680元、同年11月9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1月30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2月14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12月28日金額1,700元、108年4月2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4月11日金額1,700元、同年4月30日金額1,700元購買營養品及用品之費用發票共計12紙（合計金額共20,229元）…以上好健康商行等發票單據金額合計21,284元…是就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10,574元，扣除上揭好健康商行等發票單據金額合計21,284元及於健安堂之所有支出38,590元，總計金額為150,700元部分之請求，應為有理由。 |
| 2 | 第12頁第21至31行、第13頁第1至5行 | ⑶至原告主張於好健康商行購買營養品及用品之費用19,584元…則其上主張上揭合計19,584元部分，不應准許。<br>⑷綜上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於190,900元（152,400＋38,590＝190,990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逾越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。 | ⑶至原告主張於好健康商行購買營養品及用品之費用21,284元…則其上主張上揭合計21,284元部分，不應准許。<br>⑷綜上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於189,290元（150,700＋38,590＝189,290）範圍內，應予准許。逾越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。 |
| 3 | 第15頁第13至16行 | 原告請求107年7月14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之半日看護，扣除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4月2日止共6日，業已准許全日看護費如前外，共計458天，應有理由。 | 原告請求107年7月14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之半日看護，扣除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4月2日止共6日，業已准許全日看護費如前外，共計453天，應有理由。 |
| 4 | 第15頁第29至31行、第16頁第1至4行 | 是以，依原告提出之看護行情資訊，半日12小時行情約1,000元至1,5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618頁），原告請求上述458天之半日看護，以半日看護日薪1,000元為計，費用小計458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 | 是以，依原告提出之看護行情資訊，半日12小時行情約1,000元至1,5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618頁），原告請求上述453天之半日看護，以半日看護日薪1,000元為計，費用小計453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| ⑷綜上，原告請求看護費用546,000元（52,000＋36,000＋458,000＝546,000），應予准許。 | ⑷綜上，原告請求看護費用541,000元（52,000＋36,000＋453,000＝541,000），應予准許。 |
| 5 | 第19頁第17至20行 | 7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6,085,608元（醫療費用190,990元＋人工義肢費用人工義肢組於1,591,600元＋交通費用38,845元＋看護費用546,000元＋勞動力減損2,718,173元＋精神慰撫金1,000,000＝6,085,608元）。 | 7.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為6,078,908元（醫療費用189,290元＋人工義肢費用人工義肢組於1,591,600元＋交通費用38,845元＋看護費用541,000元＋勞動力減損2,718,173元＋精神慰撫金1,000,000＝6,078,908元）。 |
| 6 | 第20頁第30至31行、第22頁第1行 | …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前述金額後為4,903,568元（6,085,608元－1,182,040＝4,903,568）。 | …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經扣除前述金額後為4,896,868元（6,078,908元－1,182,040元＝4,896,868元）。 |
| 7 | 第21頁第22行至25行 |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903,568元，… |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,896,868元，… |